
宋哲元为什么要张自忠留在北平

赵延庆

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对这一问题存有不同看法,而直接引发的却是最近读到的《抗战军人之魂——张自忠将军传》一书。该书是现代历史人物传记的一个新的成果,笔者已有专文评介,予以推荐,这里不作全面评价,只是想就该书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提出一点商榷的意见。

该书以大量扎实的史料和缜密的辨析,令人信服地否定了认为卢沟桥事变后期,宋哲元率第二十九军撤离平津,张自忠以代理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代理北平市长等身份滞留北平,是张自忠向宋哲元“逼宫夺权”的说法,坐实了“临危受命”说,从而澄清了多年聚讼纷纭的一个问题。但是该书对连带而来的另一个问题,即宋为何把张留在北平的分析,却不能令人完全同意。这个问题本身不算多么重大,但因事关两个重要历史人物的评价,所以有加以辨析的必要。

关于宋留张于北平之动机,该书排除了“维持治安”、“掩护大军撤退”、“中央期望华北再支持一年”、为了“接收一批购自国外的军火”诸种说法,认为宋的用意是:第一、欲以张为缓冲,借以分解其失守平津的责任,转移舆论攻击的焦点;第二、让张自忠与日方斡旋,寻求重返平津的机会。这是对宋氏心态的一种揣测。揆情度理,这种揣测,尤其是第二点,应该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仅止于此,未免失之于片面。宋哲元作为一个地方实力派的代表人物,不考虑自己的利害趋避、小集团的进退去就,那是不可能的,但是否一开始就自私到毋宁说卑劣到这种地步:提出要张留平时他就

已明确自觉地筹谋到要把即将出现的舆论对其本人的攻击有意识地转移到曾在关键时刻对自己有拥戴之功的张自忠身上,而且明知留张对当前抗战事业毫无助益、毫无必要,而仅仅是为了分解自己的责任而将张作为自己的替罪羊?从后果来看,留张于北平的意义确实不大(但不是没有意义,详后),张也确实成了代宋受过的角色,成了舆论攻击的焦点。然而动机和效果之间的关系往往是比较复杂的,完全从结果逆推动机,有时未必尽副实际。

笔者认为宋留张于平作为缓冲,这不成问题,缓冲的目的又是什么呢?为其重返平津伏线,固是一重考虑,但另外一个即使不能说是主要的至少也是重要的目的还在于掩护二十九军撤退,处理必要的善后事宜。《军魂》否定了这一看法,其主要论据是:“二十九军撤退,若日军不追击,那么完全用不着留下谁来掩护;反之,若日军发兵追击,即使留下张自忠于事何补?”同时引述马仲廉《卢沟桥事变与华北抗战》一书的观点,认为张留平没有实际意义。应该说,张留平“于事无补”、“无实际意义”,这是已经清楚地了解了事态发展结果的今人的认识,却不能责之于当时处境困难、对正在变化中的事态的不确定因素难以作出准确判断的宋哲元等人。他们对于日军是否追击,如果追击,张自忠留平是否于事有补,当时不可能有那样准确的预见。在最佳战机已经贻误,战而未能胜,和又非所愿的两难情势下,合乎逻辑的选择是尽可能安全地撤退。而在强敌压境下,要做到安全撤退,或者拿出相当一部分兵力实施掩护,那样可能要牺牲一部分掩护部队,甚至牺牲了掩护部队也未必能达到预期目的;或者采取某种政治谋略加以掩护,奏效与否,虽不敢必,但毕竟不失为一种掩护手段。以张自忠留平正是这种掩护的具体方式。不少“三亲”史料足以证明宋哲元等二十九军将领当时正是这样想,这样说的。宋对张自忠说:“西北军是冯玉祥先生的一生心血建的,留下的这点底子(指二十九军),我们得给他保留着。这个事情非你不能做到。冯治安师已被日军打了多日,刘汝明师在察哈尔也被打了,一三二师师长赵登禹率部……到南苑作战,赵已阵

亡；你的部队由廊坊到塘沽，战线拉得很长。二十九军的队伍很容易被日军消灭。只有你能和日本人谈。你拖上一个星期的时间，我们就能把部队收容起来，改变局势。”^① 宋的这番话是张自忠亲口对其部下旅长李致远转述的，张并嘱李：“这些情况别无人知道，我只与你说了，暂时不要向别人说。”^② 7月28日下午二十九军高级将领会上决定张留北平，当晚，张自忠对同时留平协助他维持治安的第三十九旅旅长阮玄武说得更加明白：“宋先生把我留下来，不是为了打，而是要我与日和谈以掩护部队撤退，免遭日寇包围。”^③ 参加会议的二十九军另一高级将领、北平市长秦德纯在离平之前曾对时在二十九军客居的原西北军高级将领韩骏杰说：“为使(二十九军)全军安全转移，宋先生已决定把张荏忱暂时留下来与日方周旋，于完成任务后设法脱身。”^④ 秦与张道别时也说：“二十九军所有弟兄的安全，平津人民的生命财产都需要你来维护。好自为之！”^⑤ 上述宋、张、秦等人的谈话说明他们一致认为张留北平是形势需要，维护二十九军利益的需要，并不是毫无意义的。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张自忠本人本来不愿留平，因其出任天津市长期间，与日方过从较密，且曾率团访日，已经招致众谤群疑，若再留平，必然更难为国人所谅解。他最终同意留平，固然有“军人以服从为天职”的成份，但服从的前提还是理智的判断：“只要于我军及国家民族有利，虽赴汤蹈火，在所不辞！”^⑥ 如果他当时认识到留平并无必要，对于二十九军撤退没有什么实际意义，那么，无论宋

① 《卢沟桥事变和平津抗战》(资料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党史资料室1985年编印，第536页。

② 《卢沟桥事变和平津抗战》(资料选编)，第537页。

③ 《抗日名将张自忠》，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第86页；上海《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5辑，第111页。

④ 《抗日名将张自忠》，第89页。

⑤ 山东省政协文史委编：《将军忠勇震瀛寰》，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23页。

⑥ 林治波：《抗战军人之魂——张自忠将军传》，广西师大出版社1993年版，第221页。

哲元如何动肝火、下命令,他也不会答应毫无价值地去“跳火坑”的。

事实上,张自忠留平还是多少起到了一些掩护撤退的作用的。宋哲元等从议决离平到动身,时间十分匆促,只有几个小时,因此相当一部分人来不及随大部队撤走,许多善后事宜更是来不及处理。张自忠在7月28日晚送走宋哲元等以后,立即组织军部及从南苑退入城内的人员出城追赶部队,并通知来不及撤走的人员:明晨日军进城,为安全起见,要改着便装。同时随张自忠留平的中共特别党员张克侠得悉日军即将不战而占领北平;入城后将首先“清共”的情报后,迅即通知张友渔、刘清扬、杨秀峰等地下党员。于是中共北平地下党组织立即组织撤退,使数以万计的党员、民先队员及其他救亡团体的成员及时撤往天津,转往内地,避免了一场重大损失。虽然张自忠未必知道此事,但这也可以说是一种客观的掩护作用。《军魂》一书也谈及张自忠在最初几天里,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将平津作战中的伤员安排治疗,安葬阵亡官兵,派员接济未及撤离的二十九军军官眷属,向他们分发路费,使之离平返里。直到7月30日,宋哲元还从保定打电话给张自忠,转达蒋介石的指示:继续谈判,迟滞日军,接受条件,责任由中央负担。^① 据此,张自忠派潘毓桂、陈觉生等人同日方交涉有关事宜,而潘、陈竟丧失民族气节,公然站在敌人一边,为虎作伥,要求张自忠通电反蒋反共,宣布“独立”。张自忠严辞拒绝。此后日方便撇开张自忠及其代理委员长的冀察政务委员会,直接依靠一批典颜敌的汉奸。于是张自忠的缓冲角色再也不能扮演下去。

以上引述有关的谈话、电话及张氏留平初期的活动,目的不在于评判张是否应该留平及留平后的是非,只是想说明宋氏命张留平的一个重要动机是藉以掩护部队撤退,尚不能说宋这样做的用意起始就是要分解自己的责任,转移舆论攻击目标。

① 陈世松等主编:《宋哲元传》,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33页。

还有一点可以反证,如果宋确实有此用意,那么照理说,宋面对舆论对张的攻击,南京政府对张的追查,即使不是落井下石,诱过于人,至少也可采取装聋作哑、听之任之的消极态度。然而实际上宋一直是积极为张剖白,自己主动承担责任。张自忠脱险到济南,被韩复榘软禁;蒋介石接到韩的电话报告后,即命韩派人将张解送南京。宋得悉此讯,立即致电蒋介石,意谓:若以张自忠为有罪,则责任应由哲元来负。并派石敬亭去南京请冯玉祥向蒋介石说明原委,请求准张恢复军职。张自忠去南京前,宋又派正在泊头督战的秦德纯赴济看慰,并为之向军政部部长何应钦等预作疏通解释,说明张是为保存抗战力量不得已才留在北平的。至于宋主动化除部队官兵对张的误解就更不待言了。由于各方人士的说项,特别是由于宋本人积极为张剖洗,使张留平真相逐渐得到上、下的了解,并终获重返原部队带兵。宋哲元在卢沟桥事变后种种措置失当,因循延误,坐失良机,历史已有定评,宋氏难辞其咎。但在命张自忠留北平的主观动机上还不应苛责。

(作者单位: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荣维木)